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授出購股權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向三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員工授出19,7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僅供識別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屆滿。倘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離開本集團，則購股權將被沒收。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之收市價
董事					
陳立基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0.394	0.385
周博裕博士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0.394	0.385
楊革彥先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0.394	0.385
			<u>14,775,000</u>		
僱員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	4,925,000	0.394	0.385
			<u>19,700,000</u>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胡錦洪先生及楊革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上述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起存放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七天。